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3R1

修正案号: 39-7474

一. 标题: 尾桨桨毂的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欧直公司EC 155B, EC 155 B1, SA 365 N1, AS 365 N2 和AS 365 N3系列直升机(所有序列号),如安装有件号为(P/N)365A33351100,(P/N)365A33351101或(P/N)365A33351102的10叶式尾桨桨毂(TRH)的静音型涵道式(fenestron)尾桨。

欧直公司AS 365 N3系列直升机(所有序列号),如安装有件号为(P/N)365A33216001或(P/N)365A33216003的11叶式TRH的静音型涵道式尾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227, 2012年10月29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ASB 05A021,修订版 1,2011 年 7 月 20 日;
- 3、欧直公司 ASB AS365-05.00.60 修订版 2, 2012 年 10 月 9 日; 及以上 ASB 各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MULT-23, 39-7026 欧直公司近期收到两份关于在10叶式TRH上发现裂纹的报告。

这种状况,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尾桨卡阻,从而造成直升机控制功能的降低或丧失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况, EASA颁发了AD 2011-0144 (对应 CAD2011-MULT-23), 要求对10叶式TRH进行重复检查, 并根据检查结果 对10叶式TRH进行更换。

自该AD颁发后,基于欧直公司进一步的调查,认为检查要求也适用于安装了11叶式TRH的AS 365 N3直升机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原指令的相关要求,并将重复检查的要求扩展至安装了11叶式TRH的AS 365 N3直升机。

本指令仍视为过渡期措施要求,今后可能颁发新的AD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对于安装了10叶式TRH的EC 155 B, EC155 B1, SA365 N1, AS365 N2和AS 365 N3 直升机:

自2011年8月9日(CAD2011-MULT-23的生效日期)起55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05A021修订版1,或欧直ASB AS365-05.00.60修订版2的要求,对10叶式TRH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2、对于安装有11叶式TRH的AS 365 N3直升机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5飞行小时内,按照欧直ASBAS365-05.00.60修订版2的要求,对11叶式TRH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3、根据本指令第四.1和四.2段的要求完成初始检查后55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

欧直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05A021 修订版1,或欧直ASB AS365-05.00.60修订版2的要求,对TRH进行重复检查。

4、如果执行本指令第四. 1段、第四. 2段或第四. 3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中在TRH上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欧直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05A021 修订版1,或欧直ASBAS365-05. 00. 60修订版2的要求,用一个适航的TRH更换有裂纹的TRH。

5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机型适用性,已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05A021原版,或欧直AS365 ASB 05.00.60原版或修订版1的要求完成检查或TRH更换工作的,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、第四.2段或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机型适用性,必须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05A021修订版1,或欧直ASB AS365-05.00.60修订版2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
6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 4段的要求更换TRH,不作为本指令关于重复 检查要求的终止性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22503